

十四号线及十六号线北段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更新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致各潜在投标人：

为配合北京京港地铁线路运营的需要，本公司需对十四号线及十六号线北段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更新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参与投标的潜在投标人需符合以下条件：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在中国合法注册的《营业执照》，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需为所供 LCD 显示屏的整机原厂制造商，或投标人具有所供 LCD 显示屏的整机原厂有效授权书。
3.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指派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整体管理工作，其应具有 PIS 系统或通信系统项目至少 5 年工作经历，具备轨道交通行业 PIS 系统或通信系统项目工作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简历为准），同时须承诺在合同签订后至项目验收期间，无承担其它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至少两名同时具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其证书需包含“低压电工作业”和“高处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资格，且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5. 投标人需承诺，如项目实施涉及特种作业，派遣的特种作业人员具有相关资质证书并持证上岗。
6. 投标人近五年（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须至少具有 2 项 LCD 显示屏供货业绩，且其中至少 1 项为国内轨道交通行业的供货、安装（或改造）应用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中包含安装/改造内容为准）。单个业绩合同中 LCD 显示屏部分的合同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投标人须为所供 LCD 显示屏的整机原厂制造商，或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具有 LCD 显示屏的整机原厂有效授权书。（以原厂制造商声明或针对业绩项目的原厂授权书为准）
7.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8. 本项目不接受挂靠、联合体单位参与投标。如投标人曾经为招标人提供相关服务但被评估为不合格或存在不良记录的，将有可能被拒绝参与本项目。
9.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
10.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准入承包商安全资格审查评估方案》提供方案所需材料（详见附件六）；请符合上述条件的潜在投标人于 2026 年 9 月 9 日 15:00 前，按照附件一格式填写《报名信息表》张贴在报名资料文件密封袋外（如邮寄也须对资料进行装订及密封并张贴报名信息表）。按照附件二的要求提供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报名（可选择现场报名或邮寄方式报名的任意一种报名方式），现场报名时间为工作日 13:00 至 15:00，到现场填写《报名表》；以邮寄方式进行报名的报价人须在邮寄前将电话、邮箱地址告知本公司报价报名联系人（请选用顺丰或邮政快递，不接受到付件、闪送件），快递签收后需及时向本公司报价报名联系人索要《报名表》，填写后扫描发送至报价报

名联系人邮箱，询价人签收时间在报价报名截止时间前方视为报名有效，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报名的均视为报名无效），资格预审文件须装订并密封。通过资格预审并接受邀请的报价人方可参加报价。

投标报名联系人：采购及供应链管理邵女士（电话：010-88641267）、雷女士（电话：010-88641235）、报名专用手机号码 **15510769916**，京港地铁官网：

<https://www.mtr.bj.cn/category/business/tender-and-supplier-guidelines/tender-invitations>，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嘉园路地铁四号线车辆段行政楼 2 层采购及供应链管理部，邮编：100068。

本项目预计发标时间：2026 年 9 月中旬，预计回标及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中上旬，预计服务开始时间：2026 年 11 月。以上时间会根据项目的进度有所变动。

感谢贵公司对本采购项目的关注，并期待您的积极参与。

顺颂商祺！

北京京港地铁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 日

附件一《报名信息表》

报名信息表
项目名称:
报名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报名单位（公章）:

备注:

- 1、书写字体：宋体，字号：小四（请勿手写）；
- 2、此表张贴在文件资料密封袋表面。

附件二：资格预审必要合格条件及标准

序号	提交文件内容	合格条件	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授权委托书 (格式见附件三)	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本项目： 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非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本项目： 提供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须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
2	《营业执照》	提供合法注册的《营业执照》； 属中国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企业资质要求	投标人需为所供 LCD 显示屏的整机原厂制造商，或投标人具有所供 LCD 显示屏的整机原厂有效授权书。	需提供：所供 LCD 显示屏整机原厂制造商声明或所供 LCD 显示屏的整机原厂有效授权书并加盖公章。
4	人员资质要求 1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指派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整体管理工作，其应具有 PIS 系统或通信系统项目至少 5 年工作经历，具备轨道交通行业 PIS 系统或通信系统项目工作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简历为准），同时须承诺在合同签订后至项目验收期间，无承担其它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需提供： 1. 项目负责人简历并加盖公章。 2. 项目负责人在合同签订后至项目验收期间无承担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情况的承诺并加盖公章。

5	人员资质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至少两名同时具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其证书需包含“低压电工作业”和“高处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资格，且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人员资质要求 3	投标人需承诺，如项目实施涉及特种作业，派遣的特种作业人员具有相关资质证书并持证上岗。	需提供：特种作业人员具有相关资质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7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五年（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须至少具有 2 项 LCD 显示屏供货业绩，且其中至少 1 项为国内轨道交通行业的供货、安装（或改造）应用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中包含安装/改造内容为准）。单个业绩合同中 LCD 显示屏部分的合同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投标人须为所供 LCD 显示屏的整机原厂制造商，或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具有 LCD 显示屏的整机原厂有效授权书。（以原厂制造商	业绩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如下： ①提供合同的扫描件：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关键信息页。 ②项目承揽前，该项目在网站上发布的中标结果公示链接及网页截图。 如不具备第②项资料，需提供任意一笔款项的收款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支票复印件或银行流水截图或电汇凭证截图或发票）或加盖甲方公章的证明资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完工报告或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结算报告或设备验收证明或最终验收证书等）。

		声明或针对业绩项目的原厂授权书为准)	
8	企业经营状况承诺书	没有处于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需提供：书面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五） 需提供查询网站地址及途径的说明文件，并附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格式见附件四）。
9	企业信用信息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关于“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并加盖公司公章。 需提供查询网站地址及途径的说明文件，并附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格式见附件四）。
10	《项目准入承包商安全资格审查评估方案》所需材料（附件六）	满足《项目准入承包商安全资格审查评估方案》所示标准。	提供相应审查文件并加盖公章。

注：1、投标人不满足上述资格条件中的任一条，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

2、本项目不接受挂靠、分包、转包、联合体单位参与投标。

3、曾经为招标人提供相关服务但被评估为不合格或存在不良记录的，将有可能被拒绝参与本项目。

4、投标人提交的上述资料需真实、有效，且文字清晰、可辨认。

5、除《附件二》中要求提供的文件外，可以另外提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质文件。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并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直接签署投标文件则可不填写此表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面）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反面）

法定代表人姓名：（印刷字体）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姓名：（印刷字体）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附件四：文件核查说明

关于核查证件的网站地址及途径的说明文件

相关证书、资质文件及企业状况	核查文件的网站地址及途径	其他说明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企业经营状况		
.....		

附：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投标人（加盖公章）：

附件五：企业经营状况承诺书

企业经营状况承诺书

致：北京京港地铁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未处于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参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如果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上述任何情况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或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附件六：项目准入承包商安全资格审查评估方案

类型	审查项目	审查通过标准	审查文件
审查项 (必须)	承包商的经营许可及信用记录	1、承包商应具备合法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与所承包的项目内容相符合。 2、企业信用记录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1、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公司盖公章。 2、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关于承包商信用信息公示网站截屏，截屏信息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三项：“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并加盖公司公章。
	承包商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项目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承包商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项目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记录。	提供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考核证书，并加盖公司公章。
	承包商近三年内的安全表现	近三年未发生因单位责任造成死亡/重伤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环保、消防及职业健康的规定被行政处罚；未收到政府停业整顿通知。	1、近三年未发生因单位责任造成死亡/重伤事故。 2、未因违反安全、环保、消防及职业健康的规定被行政处罚。 3、未收到政府停业整顿通知。 提供以上三项内容承诺文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承包商项目管理能力和队伍素质满足工程/服务要求	承包商在近五年内（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个成功实施的城市轨道交通乘客信息系统设备或通信系统设备安装或改造项目业绩证明。证明文件应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等可以证明中标项目包含设备更换相关内容的文件。	提供项目业绩证明（如合同等），并加盖公司公章。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承包商为本项目安排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证书操作项目须符合：承包商至少两名人员同时具有“低压电工作业”和“高处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资格。且所有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	列出投标单位自有并计划服务于本项目的特种作业人员类型及数量，要求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制定内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内容涵盖相关健康和安全方面，如消防、危险/特种作业、安全信息沟通及传达等，并传达给员工。	提供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制度宣贯教育安排，并加盖公司公章。

附件七：项目概述

1. 背景

14 号线西段、东段和中段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分别于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投入使用，已使用 10 年以上；16 号线北段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于 2016 年底投入使用，已使用 9 年以上。设备已到寿且大部分 LCD 显示屏出现亮度低、黑斑、灼屏现象，需通过对 LCD 显示屏整体更新恢复其显示功能。

2. 工作内容

- 14 号线正线 29 座车站 672 块 LCD 显示屏更新，其中 40 英寸显示屏 448 块更新为 43 英寸显示屏，55 英寸显示屏 224 块、尺寸保持不变，既有高架站挡雨棚 32 个、为适配新显示屏尺寸需同步更新；
- 16 号线北段 10 座车站 260 块 40 英寸 LCD 显示屏更新为 43 英寸显示屏；
- 两个项目采购范围均含旧显示屏拆除、新显示屏设计、供货、安装及调试，以及吊挂架及附属配件的匹配定制、安装；14 号线采购范围除以上外还涉及既有 32 个挡雨棚的拆除、设计、供货、安装；
- 涉及地点均为车站的站厅、站台，承包商需在项目实施期间临时保存拆下的旧设备，最迟于项目施工结束后根据甲方要求一个月内一次性或分批交付运输至我司指定地点。

3. 施工时间

本项目在夜间天窗点（00:00-03:00）施工，通常安排在运营结束后 4 个小时内进行，通常情况下每周 2-3 个施工点。

4. 工期

总工期为 390 日历天，其中样机设计 90 天，设备定型（厂验）60 天，设备生产 60 天，设备供货和安装 90 天，项目验收、资料移交等 90 天。